**全国和球裁判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和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和球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结合和球运动发展实际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小球中心”）负责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对全国和球裁判员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和球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称号从高到低依次为：国际级、国家级（A、B、C档）、一级、二级、三级。

**第四条** 小球中心本级负责国家级（A、B、C档）裁判员的培训和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和球协会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培训和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向国际组织推荐报考国际级裁判员和国际比赛执裁工作人选。

**第二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

**第五条** 国内和球裁判员实行技术等级评定制度。裁判员应为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的中国公民。

**第六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为：理论部分（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实践部分（临场执裁）和职业道德的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需加试英语，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

**第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和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参加相应体育主管部门、和球协会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三级裁判员。

**第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持有国家三级裁判员等级证书满一年；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和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备一次市级或以上和球比赛裁判员执裁经历；经参加相应体育主管部门、和球协会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二级裁判员。

**第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持有二级裁判员等级证书满二年；熟练掌握和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执裁经验和组织和球比赛裁判工作的能力；具备二次省级或以上和球比赛的裁判工作经历；经参加相应体育主管部门、和球协会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一级裁判员。

**第十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持有一级裁判员等级证书满三年；熟练掌握和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执裁经验和组织和球比赛裁判工作的能力；具备三次国家级和球比赛的裁判工作经历；经参加小球中心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国家级裁判员。国家级裁判员证书由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审批发证。

**第十一条** 对和球运动发展有特殊贡献的一级裁判员，经小球中心认可，符合除年限以外基本晋升条件，可破格提升为国家级裁判员。

**第十二条** 国家级裁判员等级分为A、B、C三档，申报者通过培训考核晋升国家级后即自动成为该级别C档裁判员。每档任期一年，期间需满足参与至少一次国家级比赛执裁工作，或接受一次国家级裁判员培训并考核合格，即可自动上升一档。如因故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留原档一年。仍未满足上述要求者，自动下降一档，C档裁判员取消国家级称号。

**第十三条** 持有国家级裁判员等级证书满三年且列为A档满一年，经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确认推荐，可向国际和球联盟相关技术委员会申请报考国际级裁判员。

**第三章 裁判员注册**

**第十四条** 和球项目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所有等级裁判员必须由小球中心统一纳入档案库进行注册和管理。每年1月1日至3月1日为注册期，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和球协会应在期间将上一年度裁判员培训、考核和认证等相关资料报送小球中心并在裁判员管理系统内填报。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未开展业务、未成立和球协会的省份和地区，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与管理工作由小球中心直接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首次注册需要填写个人信息和相关材料，以后每年注册期内将个人信息、上一年度培训考核结果及执裁经历进行更新即可。未在注册期内完成注册或更新的裁判员，该年度内不安排裁判工作。

**第十六条** 小球中心统一制作并发放和球项目国家级及以下各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四章 裁判员选派**

**第十七条** 由小球中心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国家级及以上和球比赛的技术代表和裁判员由小球中心选派或确定选派方案；其他级别赛事由相应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和球协会选派。小球中心可根据需要选派适当高等级裁判员参与地方性或其他行业性赛事。

**第十八条** 裁判员的选派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一赛一派，并于比赛开始前15天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不予选派：

（一）未履行年度注册程序。

（二）受到和球各级组织或主管部门的处罚，尚在处罚期内。

（三）考核不合格。

（四）四年内未参加裁判学习。

**第五章 裁判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各级各类和球竞赛裁判工作。

（二）参加各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举办的裁判员学习和培训。

（三）监督本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执行各项裁判员制度。

（四）享受执裁时的相关待遇（具体标准另行确定）。

（五）对于和球裁判队伍中的不良现象有检举权。

（六）对于本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和球协会做出的技术处罚，有向上一级组织或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 自觉遵守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在竞赛过程中公平、公正执法。
2. 认真钻研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3. 积极主动参加培训和学习，并指导和培训下一级裁判员。
4. 服从分配，承担上级组织指派的裁判任务，并按期进行注册和更新。
5. 配合进行有关裁判员执裁情况的调查。

**第六章 裁判员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参加各级和球竞赛执法按级实行地域（省、市、县区等）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严禁赛前饮酒或参与赌球。

**第二十四条** 各级裁判员日常培训考核工作由裁判员管理单位实施，各级赛事举办期间，主办单位应派遣专人负责对裁判员执裁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并形成裁判工作报告（包括对裁判员的奖励和处罚意见）提交裁判员管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或在临场执法中多次出现漏判、错判者，给予警告处罚；凡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在赛区酗酒滋事的裁判官，取消该次比赛执裁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裁判员的警告和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的处罚，由竞赛组委会做出，并报该裁判员选派单位备案。

**第二十八条** 凡裁判员有下列情节之一者，给予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分：

（一）行贿受贿，执法不公，有意偏袒一方；

（二）在重要比赛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造成恶劣影响。

（三）酒后执裁；

（四）参与赌球；

（五）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第二十九条** 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罚，由竞赛主办单位和技术代表的工作报告，由裁判员选派单位作出处罚建议，报小球中心核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小球中心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